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盈利：26877.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03%- 47.91%	
基本每股收益	0.16 元至 0.20 元	0.2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永续债转入应付债券核算，该部分债券应计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磷酸二铵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润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1	ZL 2019 2 0254774.5	一种更容易完整撕开的铝箔易开盖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2.03	10 年	第 9708068 号
2	ZL 2019 2 0256475.5	一种拉环定位更准确的易开盖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2.03	10 年	第 9708070 号
3	ZL 2019 2 0254993.3	一种拉片更好执手的铝箔易开盖	实用新型	2019.02.28	2019.12.03	10 年	第 9700802 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该项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盈利：5232.14 万元
	盈利：6278.57 万元 - 7848.21 万元	

注：表格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巩固公司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发挥设计业务的入口优势，积极拓展产业链的各项业务，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市场拓展，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2019 年公司的设计业务保持增长，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持续实施，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 50%-60%。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0 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995,600.00 元、1,508,795.11 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 2019 年 11 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2,504,395.11 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557,494 股，交易均价为 8.97 元 /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林证券授权李军先生接替周宇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雷晨先生和李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鹏辉能源（300438）、山鹰纸业(600567)等项目的 IPO 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将 55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5,15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85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支付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0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具体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和《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批准公司就回购注销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91 26X2
名　　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江淦钧
注册资本：91237.003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0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谭国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谭国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谭国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谭国太	监事	132,311	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谭国太先生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谭国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3,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谭国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 / 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 / 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截至本公告日，谭国太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谭国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谭国太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谭国太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0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何凤慈先生请假。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拟以其对重庆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其担保 12,000 万元；公司及刘爽先生、刘群先生、刘维先生拟为该笔贷款作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授权公司或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为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抵押物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的贷款 8,840 万元作抵押担保。

公司的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刘维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其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总数为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为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0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为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 12,000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长圣医药拟以其对重庆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其担保 12,000 万元；

2、公司及刘爽先生、刘群先生、刘维先生拟为该笔贷款作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爽、刘维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或长圣医药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抵押物情况

(一)原抵押物情况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长圣医药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申请贷款 8,840 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1、以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4 组 6 号、重庆市渝北区博才路 5 号 3 幢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2、公司及长圣医药以其对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3、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 498 号 8 幢、渝北区空港东路 303 号附 1 号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4、以子公司重庆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宴 B5-01/02 地块作抵押担保。

5、董事长刘爽先生、董事刘维先生、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变更后抵押物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抵押物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商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抵押物为长圣医药上述贷款 8,840 万元作抵押担保，变更抵押物后，担保情况如下：

1、以公司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 4 组 6 号、重庆市渝北区博才路 5 号 3 幢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2、天圣制药对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3、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观月大道 498 号 8 幢、渝北区空港东路 303 号附 1 号的部分房产、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两路组团 A 分区 A109-1/02 号地块作抵押担保；

4、以子公司重庆长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宴 B5-01/02 地块作抵押担保；

5、以长圣医药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532 号的部分房产作抵押担保；

6、董事长刘爽先生、董事刘维先生、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 330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维

5、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9 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重庆市南岸区长生组团 J 分区 10-2 号地块工业配套生活用房四层

8、注册资本：10,010 万元

9、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易制爆：高锰酸钾、过乙酸、过氧化氢溶液、硝酸、硝酸钾、硝酸钠、硝酸银、硝酸铅。一般危化品：丙酮、甲苯、硫酸、盐酸、甲基乙基酮、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乙醇溶液、乙醇、甲醛溶液、甲醇、次氯酸钠溶液、乙酸、2-疏基乙醇、2- 甲基 -2- 丙醇、2- 丙醇、氨溶液、二甲苯、苯酚、甲酸、吡啶、硼酸、氯化钡、正丁醇、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亚硝酸钠、乙酸乙酯、硫酸氢钾、戊二醛、松节油、三氯化铝、乙酸铅、环己酮。(以上经营范围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Ⅱ类Ⅲ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中药材加工(不含生产)；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921.62	81,964.56
负债总额	66,768.45	54,833.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00.00	16,7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768.45	54,833.38
净资产	31,153.17	27,131.18
营业收入	170,008.75	87,833.29
利润总额	820.34	-4,672.89
净利润	665.14	-4,021.9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长圣医药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0%；长圣医药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长圣医药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42,450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3.31%。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